附件1.1

**《社会办医疗机构行业信用评价标准（不含医学检验实验室和消毒供应中心）》**

|  |  |  |  |  |
| --- | --- | --- | --- | --- |
| **信息类型** | **信息模块** | **信用主体类型** | **信用信息** | **赋分规则** |
| 基础信息 | 登记注册信息 | 医疗机构 | 机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举办单位、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地址、行政区划、机构等级、成立日期、经营状态、联系电话。 | / |
| 医疗卫生人员 | 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国籍、身份证件类型、身份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地址、常住地址、联系电话。 |
| 许可备案信息 | 医疗机构 | 机构名称、许可/备案证书名称、许可/备案编号、许可/备案内容、法定代表人、执业地址、许可/备案决定日期、许可/备案有效期起始、许可/备案机关。 |
| 资质资格信息 | 医疗卫生人员 | 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国籍、身份证件类型、身份证件号码、执业证书名称、执业证书编号、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地点、变更注册记录、发证机关、签发时间、备注。 |
| 信用承诺信息 | 医疗机构 | 机构名称、承诺文书名称、承诺文书编号、承诺内容、承诺时间、被承诺机关。 |
| 其他 | 医疗机构 | 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应当作为基础信息归集的信息。 |
| 增信信息 | 表扬表彰奖励信息 | 医疗机构 | 中共中央、国务院或者国家卫生健康委的表彰、奖励、通报表扬等。 | 一次加20分。 |
| 省级党委、人民政府或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表彰、奖励、通报表扬等。 | 一次加10分。 |
| 市级党委、人民政府或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表彰、奖励、通报表扬等。 | 一次加5分。 |
| 区级党委、人民政府或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表彰、奖励、通报表扬等。 | 一次加3分。 |
| 医疗慈善公益信息 | 医疗机构 | 参与区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法律法规授权组织开展的与卫生健康相关的义诊、志愿服务、慈善捐赠、乡村振兴等活动。 | 一次加5分。 |
| 参与区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法律法规授权组织开展的与卫生健康相关的指令性医疗任务、抢险救灾、卫生应急、宣传教育等活动。 | 一次加5分。 |
| 组织无偿献血、无偿捐献造血干细胞活动等社会公益活动。 | 一次加5分。 |
| 创新成果信息 | 医疗机构 | 作为前二署名单位获得发明专利。 | 一次加10分。 |
| 作为前二署名单位获得实用新型专利。 | 一次加5分。 |
| 主持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并通过项目验收。 | 一次加5分。 |
| 作为前二署名单位在国内核心刊物（收录在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中国科技核心期刊）或国际重要刊物（收录在科学引文索引）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 一次加5分。 |
| 行业评审评级信息 | 医疗机构 | 医院医疗服务质量评级为A级（按最近年度已完成的评级结果计）。 | 加5分。 |
| 医院服务对象满意度评价考核等级为1级（按最近年度已完成的考核结果计）。 | 加5分。 |
| 市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年度数据质控综合评价得满分（按最近年度已完成的评价结果计）。 | 加5分 |
| 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治分类监督综合评价为优秀单位（按最近年度已完成的评价结果计）。 | 加5分。 |
| 医疗纠纷增信信息 | 医疗机构 |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未受理医疗投诉纠纷。 | 加5分。 |
| 购买医疗责任保险或推广患者医疗意外保险。 | 加5分。 |
| 法院未受理相关医疗损害赔偿案件。 | 加5分。 |
| 其他 | 医疗机构 | 主动配合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监督管理，如接入在线监督等智能监管平台、按要求报送运营管理数据等。 | 一次加1分，累计不超过5分。 |
| 机构员工加入本市卫生健康专家库，且积极参与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组织的咨询、评审、鉴定、检查、调研、医疗应急等活动的。 | 按积极参与每人次给予该机构加1分，累计不超过5分。 |
| 开展预付式经营的机构主动接受预付式资金托管，如接入数字人民币监管。 | 加5分。 |
| 开展预付式经营的机构建立预付式资金风险分担机制，如预付款信用险赔付机制。 | 加5分。 |
| 公共信用评价结果为最高级。 | 加5分。 |
| 不良信息 | 轻微行政处罚信息 | 医疗机构 | 被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处以警告、通报批评或≤3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 一次扣1分。 |
| 行政许可（备案）不良信息 | 医疗机构 |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卫生行政许可。 | 一次扣30分。 |
|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 | 一次扣10分。 |
| 因从事卫生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时，不符合申请执业登记许可时的条件和要求。 | 一次扣30分。 |
| 除执业登记许可外，因从事卫生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时不符合申请许可的条件和要求。 | 一次扣10分。 |
| 应当备案而未备案或者使用虚假材料备案。 | 一次扣3分。 |
| 对新设置的诊所自发放诊所备案凭证之日起45日内进行现场核查，被发现不符合备案条件。 | 一次扣3分。 |
| 行政检查不良信息 | 医疗机构 | 因违法违规行为被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 | 一次扣5分。 |
| 提供虚假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干扰行政检查。 | 一次扣30分。 |
| 不良执业行为记分信息 | 医疗机构 | 医疗机构被记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的。（按送达不良执业行为记分时间计） | 每记1分扣1分，以此类推。 |
| 医疗事故信息 | 医疗机构 | 发生一级医疗事故，机构承担主要及以上责任（按鉴定作出时间计）。 | 每宗扣10分。 |
| 发生二级医疗事故，机构承担主要及以上责任，或者发生一级医疗事故，机构承担同等及以下责任（按鉴定作出时间计）。 | 每宗扣5分。 |
| 发生三级医疗事故，机构承担主要以上责任，或者发生二级医疗事故，机构承担同等及以下责任（按鉴定作出时间计）。 | 每宗扣3分。 |
| 发生四级医疗事故，机构承担主要以上责任，或者发生三级医疗事故，机构承担同等及以下责任（按鉴定作出时间计）。 | 每宗扣1分。 |
| 医疗纠纷不良信息 | 医疗机构 |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受理医疗投诉纠纷信访件以及民生诉求工单宗数（按受理时间计，虚假宣传类和预付式经营类医疗投诉纠纷不计入，不去重）。 | 医疗投诉纠纷宗数≤5宗的，不扣分；医疗投诉纠纷宗数＞5宗的，每增加1宗扣0.5分，以此类推，扣满5分为止。 |
| 虚假宣传类、预付式经营类医疗投诉纠纷宗数（按受理时间计，不去重）。 | 每发生1宗扣1分，以此类推，扣满5分为止。 |
| 对主管部门交（转）办的医疗投诉纠纷信访件、民生诉求工单逾期未办理处置。 | 一次扣1分。 |
| 发生医疗投诉纠纷引发重大负面舆情、重大伤医自伤、进京上访、群体性事件。 | 一次扣5分。 |
| 经法院裁决医疗机构承担的医疗损害赔偿责任。 | 一次扣1分。 |
| 信用承诺不良信息 | 医疗机构 | 作出卫生健康相关信用承诺，未能履行。 | 一次扣2分。 |
| 未作出医疗机构依法执业承诺。 | 扣2分。 |
| 突发事件处理信息 | 医疗机构 | 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中，未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或者迟报、谎报、瞒报、漏报，造成不良影响。 | 一次扣20分。 |
| 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中，拒不服从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调度或未按照要求完成任务的。 | 一次扣20分。 |
| 安全生产事件信息 | 医疗机构 | 被检查出有重大安全隐患的。 | 每个重大隐患扣20分。 |
| 发现的安全隐患未按要求治理整改。 | 整改完成率≥90%且＜100%的，扣5分；整改完成率≥80%且＜90%的，扣10分；整改完成率≥70%且＜80%的扣15分，整改完成率≥60%且＜70%的扣20分；整改完成率＜60%的扣30分。 |
| 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每宗扣20分，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按照《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开展联合惩戒的实施办法》（安监总办〔2017〕49号）纳入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后直接评定为E级。 |
| 主要负责人未按要求每季度带队开展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检查。 | 一次扣5分。 |
| 行业评审评级信息 | 医疗机构 | 医院医疗服务质量评级为E级（按最近年度已完成的医疗服务质量评级结果计）。 | 一次扣5分。 |
| 医院服务对象满意度评价考核等级为5级（按最近年度已完成的满意度评价考核结果计）。 | 一次扣5分。 |
| 市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年度数据质控综合评价（按最近年度已完成的评价结果计）。 | 按5分制换算扣分。 |
| 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治分类监督综合评价为重点监督单位（按最近年度已完成的评价结果计）。 | 一次扣5分。 |
| 卫生健康数据处理不良信息 | 医疗机构 | 开展卫生健康数据处理活动未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 | 一次扣5分。 |
| 拒不配合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调取数据或报送卫生健康统计数据存在造假行为。 | 一次扣5分。 |
| 违规交易卫生健康数据。 | 一次扣5分。 |
| 违规处理卫生健康个人信息，或者处理时未履行个人信息保护义务。 | 一次扣5分。 |
| 违规向境外提供卫生健康重要数据。 | 一次扣30分。 |
| 其他 | 医疗机构 | 违反科研诚信和定向培养等行政合同、协议。 | 一次扣5分。 |
| 在医疗卫生行业相关的考试、考核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或有其他不良行为。 | 一次扣5分。 |
| 未按要求完成依法执业自查或按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求开展自查自纠。 | 一次扣5分。 |
| 公共信用评价结果为最低级。 | 一次扣5分。 |
| 预付式经营造成患方预付款损失。 | 扣30分。 |
| 失信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医疗机构 | 被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处罚款的行政处罚，罚款＞3000元且＜30万元。 | 一次扣3分。 |
| 被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处罚款的行政处罚，罚款≥30万元且＜50万元。 | 一次扣5分。 |
| 被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处罚款的行政处罚，罚款≥50万元。 | 一次扣10分。 |
| 被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处责令限制开展部分执业活动的行政处罚。 | 一次扣30分。 |
| 被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处责令停业的行政处罚。 | 一次扣50分。 |
| 被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处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单项诊疗服务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 一次扣50分。 |
| 被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 一次扣100分。 |
| 因相同违法行为被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处罚≥3次。 | 扣10分。 |
| 发生下列行为之一，被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处罚的：   1. 违反诊疗、操作规范和医学伦理，对患者实施不必要的检查、检验或者治疗； 2. 非法开展限制类技术临床应用； 3.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 4. 开展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 | 一次扣30分。 |
| 发生下列行为之一，被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处罚的：   1. 非法开展实验性临床医疗； 2. 使用非医疗卫生人员开展执业活动致人重度残疾或死亡； 3. 阻碍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不配合监督检查。 4. 违反《医疗广告管理办法》规定发布医疗广告，情形严重的。 | 一次扣50分。 |
| 发生下列行为之一，被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处罚的：   1. 以虚假诊断、夸大病情或者疗效等方式，欺骗、诱导患者接受医疗服务； 2. 组织或参与代孕； 3. 开展非医学需要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 4. 非法开展禁止类技术临床应用。 | 一次扣100分。 |
| 医疗卫生人员 | 被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处罚款的行政处罚，罚款＞200元且＜5万元。 | 一次扣1分。 |
| 被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处罚款的行政处罚，罚款≥5万元且＜10万元。 | 一次扣2分。 |
| 被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处罚款的行政处罚，罚款≥10万元。 | 一次扣3分。 |
| 被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处责令停止执业活动的行政处罚。 | 一次扣4分。 |
| 被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处吊销执业证书的行政处罚。 | 一次扣5分。 |
| 同一人因相同违法行为被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处罚≥3次。 | 一次扣3分。 |
| 拒不履行生效卫生行政处罚信息 | 医疗机构 |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 一次扣10分。 |
| 医疗卫生人员 |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 一次扣2分。 |
| 刑事处罚信息 | 医疗机构 | 医疗机构因强迫交易罪，妨害传染病防治罪，非法提供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罪，采集、供应血液、制作、供应血液制品事故罪、虚假广告罪等涉医刑事犯罪承担刑事责任。 | 一次扣100分。 |
| 医疗卫生人员 | 医疗卫生人员因医疗事故罪，非法行医罪，非法进行节育手术罪，提供假药罪，提供劣药罪，非法提供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罪，诈骗罪，强迫交易罪，妨害传染病防治罪，传染病菌种、毒种扩散罪，故意伤害罪，盗窃、侮辱、故意毁坏尸体、尸骨、骨灰罪，非法组织卖血罪，组织出卖人体器官罪，非法采集、供应血液、制作、供应血液制品罪，非法采集人类遗传资源、走私人类遗传资源材料罪，非法植入基因编辑、克隆胚胎罪等涉医刑事犯罪承担刑事责任。 | 一次扣10分。 |
| 严重失信信息 |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 | 医疗机构 | 被依法列入全国、广东省及本市范围内实施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直接评定为E级。 |
| 医疗卫生人员 | 因违法卫生相关法律法规，被依法列入全国、广东省及本市范围内实施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一次扣10分。 |